

# 1

## 总 论

### 1.1 理论模式：整体性主题 与非均衡性分析

本报告将对中国发展状况进行阐释，  
但首先须对这种阐释方式作出阐释，  
故此总论将先陈述我们的理论模式。

#### 1.1.1 目标模式：发展的整体性 主题——世界与中国

当今世界有两大主题：一是和平，一是发展。

如果将两者作进一步比较，后者的意义要更为持久些，  
更为根本些。人类争取和平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发展。

发展，就其一般涵义而言，指的是人类生存状况不断  
获得改进的过程；就其特定涵义而言，指的是不发达民族  
通过改变自身落后状况而步入现代社会的过程。

### 1.1.1.1 整体性发展观的全球视野——从箱根到哥本哈根

由于人类的生存状况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因此，当人们企求社会获得发展时，就不能不考虑到其间的整体性关系，不能不提出关于发展的整体性要求。

关于发展的整体性要求，在 20 世纪下半叶许多国家的发展实践中，已成为十分突出的问题。与此相应，这一整体性要求，在当今许多有关发展问题的讨论中，也越来越多地被人们提了出来。

#### (1) 关于发展问题的四次国际会议

##### 1) 箱根会议

1960 年，一次名为“现代日本”的国际学术会议在日本箱根举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关于日本现代化问题，但会议的实际意义已超出一国问题的范围。

在会议的讨论中，体现出一种整体性研究精神。从讨论的方式上看，会议展现了一种多角度的综合性研究视野。与会者们各自从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等角度出发来阐述他们共同关心的问题，从而使讨论本身具有了跨学科意义。从讨论的结论上看，会议提出了一套多指标的整体性衡量尺度。据 M. B. 雅森记述，<sup>[1]</sup>会议为“现代化”确立了八条标准，分别涉及人口与城市化程度、工商业发展水平、公民参与社会程度、个人自主性活动程度、大众科学教育发展水准、大众传播系统发展水准、社会制度化程度以及行政管理水平、单一社会内的整合程度以及不同社会间的相互影响水平。箱根会议的这种整体性研究精神，对于后来的发展问题讨论起了某种先导作用。

##### 2) 基多会议

1979 年 8 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研究综合发展观专家会议”在厄瓜多尔的基多举行。会后，该组织建议发展问题专家弗朗索瓦·佩鲁以补充报告的形式来总结此次会议的成果。这篇补充报告后来以专著形式出版，名为《新发展观》。

佩鲁在其报告中全面地阐述了此次会议的主题：“整体的、内生的、综合的发展观念”。他总结了“二战”结束以来许多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批评了以往许多发展理论所共同具有的“经济主义”倾向，进而指出其发展的本义不仅要改善自己在经济方面的状况，而且要改善自己在其他许多方面的状况。因此，真正的发展必定是一种整体性努力以及与之相伴随着的一种整体性成就，即人的生活质量的全面提高。

##### 3) 里约热内卢会议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183 个国家派出出席会议，102 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亲自到会讲话，另外还有 70 个国际组织派专员参与此会。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纲领性文件，阐释了一些带有根本性意义的观念。

大会的中心议题是：人类在其发展过程中如何处理好自身与周围环境的关系问题。为此，大会十分突出地强调了“可持续发展”观念。所谓“可持续发展”，是这样一种发展，

即不仅能够满足当代人的需求，而且又不损害其后代满足他们的需求的能力。这种发展观也表达了一种整体性要求：把人类发展与自然环境保护看作是一整体，把满足当代人的需求与满足后代人的需求看作是一整体。大会在其《宣言》中宣告：“为了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求取发展的权利必须实现”（第 3 项原则）；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来考虑（第 4 项原则）<sup>[2]</sup>

#### 4) 哥本哈根会议

1995 年 3 月，联合国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118 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另外 65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通过了包含十项承诺在内的大会《宣言》同时还通过了为实现这些承诺而拟定的《行动纲领》。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消除贫穷，减少失业，增加社会融合。其中的第一项、第二项侧重经济问题；第三项则涉及多方面问题，因为要增加社会融合就不仅要缩小其间的经济差距，而且要减少其间的政治冲突、文化冲突。另外，在大会所作出的十项承诺中，摆在首位的，不是限于某一方面的单一目标，而是一个涵盖许多方面的整体性目标：“创造一个能够使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的环境。”<sup>[3]</sup>

纵观上述四次会议，不难发现有一个贯穿其间的共同主题，即发展的整体性主题。“箱根会议”从日本一国问题入手，广泛地探讨了现代化过程中许多方面的问题；“基多会议”则从整个不发达世界的发展实践出发，鲜明地提出了发展的整体性观念；“里约热内卢会议”强调当今人类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注意保护自己生活于其中的地球生态环境问题，注意维系人与自然间的和谐统一关系；“哥本哈根会议”则在试图解决贫穷与就业问题的同时，还考虑到社会的融合问题，以及社会整体环境的改善问题。

在这四次会议中，前两次与会者主要是专家学者，后两次与会者则主要是政府首脑。从这里可以看出，对于发展的整体性主题的自觉意识，已从理论研究层次进入到实践操作层次，已由研究专家大声疾呼阶段进入到政府官员准备付诸实施阶段。发展的整体性主题，已不仅仅是理论研究的一种结论，而且也是政府运作的一种决策。

### （2）发展的整体性主题

#### 1) 理论批评：经济主义

在思想进程中，一种新观念的出现通常要伴随着同老观念的激烈论争。整体性发展观也是如此，也是通过对传统发展理论的尖锐批评而确立自己的研究视角的。

传统发展理论主要以传统发展经济学为代表，有新古典主义的，也有凯恩斯主义的，其中以盛行于 50~60 年代的刘易斯二元经济论和罗斯托经济成长阶段论最为著名。整体性发展观则主要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基多会议的成果为代表，集中地体现在弗·佩鲁的补充报告——《新发展观》中。

后者批评前者，在研究发展这一涉及范围十分广阔的课题时，犯了以偏概全的“经济主义”错误。因为，前者在衡量社会发展时，偏执于经济增长尺度，仅以一系列表征物质财富的经济数字来编织涉及整个社会的发展图景。后者对此批评道：这是见物不见人。

实际上，前者不仅在理论上是片面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大有问题的。二战以后，传统发展经济学理论曾被许多不发达国家所采用，借以指导它们自身的发展实践。几十年过去了，这一理论的实际效用是大有问题的：在非洲和南亚基本失败，在拉美成败参半，在东亚似乎获得了某些成功，出现了“四小龙”奇迹。但如果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这些成功，不完全取决于它们的经济因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独特的社会结构，独特的文化传统，并与特定的地理位置和历史国际背景密切相关。

## 2) 视角转换：人的全面发展

正是基于对上述传统发展理论陷入困境的认识，整体性发展观确立了自己的研究视角，或者说是把其前辈理论的研究视角作了方向相反的转变，即提出发展的根本着眼点在于人而不在于物：“对发展问题的注意预示着经济学及其所应用的分析工具领域中的各种根本变革。其要点在于，发展同作为主题和行为者的人有关，同人类社会及其目标和显然正在不断演变的目的有关”<sup>[4]</sup>；发展是“为一切人的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sup>[5]</sup>。

人与之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从本质上说是整体性的。

从横向关系上看，人是社会的人，生存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就内涵而言，人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集经济、政治、文化多种属性于一身。就外延而言，人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的，通过各种协同关系和冲突关系而与其他许多人或亲或疏地联系在一起，有些表现为自觉的亲近，有些虽有相互背弃的主观意向，但也不能完全摆脱互为条件的客观境地。

从纵向关系上看，人又是文化传统的载体，处于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经济体系总是沉浸于文化背景的汪洋大海之中，在这种文化环境里，每个人都遵守自己所属群体的规则、习俗和行为模式，尽管未必完全为这些东西所决定。”<sup>[6]</sup>同时，人本身又是文化传统的创造者，或对已有文化传统进行因循性创造，即运用它的既定价值观念对现实事物进行创造性阐释；或对已有文化传统进行变革性创造，即当它的既定价值观念在现实中遭遇解释性危机时而对其本身进行创造性重构。今人所创造出来的新东西也将汇入民族文化传统中而留给后人。

可见，一个生活在现实中的人，不仅同其周围社会环境联结在一起，而且同其前后文化传统联结在一起；当把这样的人作为发展的根本着眼点时，这种发展所追求的必然是一种涉及社会各个方面的整体性进步。

这种整体性进步，包括经济增长，但不归结为经济增长。它还包括社会其他许多方

面所获得的相应发展。因此，以人为宗旨的发展问题是一规模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问题，涉及社会的全面变革，不仅触动经济领域，而且触动政治、法律、思想等一系列相关领域，触动民族固有的文化传统。

### 1.1.1.2 整体性发展观视野下的中国改革——从历史到现实

当代中国在确立自己的发展目标时也应持一种整体性观点，即所追求的根本点，不在于物的快速增值，而在于人的全面发展；不在于经济的单纯增长，而在于社会的整体进步。这不仅顺应了当今世界的发展潮流，而且也合乎中国自身的发展历程。

#### (1) 近代中国变革的整体性困境

中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尝试，自清朝末年就开始了。不过，这种转型是被迫作出的，是老大中国被东西方列强打得痛极了而不得不作出的。正由于这种转型是被迫作出的，是在突如其来的打击下而采取的应变之举，因而不可避免地具有一种短视功利主义性质，即不是从长远的角度、整体的角度来实行社会变革，而是哪儿情急哪儿用力，哪儿疼痛哪儿下药。

晚清时期的曾廉曾把这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变革过程概括为三步曲：“变夷之议，始于言技 继之以言政 益之以言教。”<sup>[7]</sup>即先是重于变革技术，继是重于变革政治，再是重于变革文化教育。结果，这三步没有一步走成功。

#### 1) 洋务运动

上个世纪下半叶，洋务派提出了“中体西用”的应变国策，主张以社会根本制度不变为前提，通过引进西方先进的技术装备来实现富国强兵。这实际上是对社会有机整体作了机械的割裂：允许其一部分作一些变动，翻一些花样，而让其他部分即社会的基本方面仍旧停留在原地不动。

这种局部性变革的实效如何呢？1894年中日甲午海战对此作了验证，作了令中华民族刻骨铭心的验证。当时，在技术装备上，中国海军并不逊于日本海军，如在舰船总吨位上，前者大于后者；在主力舰作战性能上，前者也优于后者。但是，在军事体制和人员素质上，中国海军远不及其对手，并受到腐败无能的清朝政府的种种节制。这样的海军虽然乘的是铁甲兵舰，但徒有其表，骨子里就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海军，因而也就不可能赢得现代意义上的海战。甲午寥寥数战，北洋水师便丧失战斗力，并坐以待毙，直至全军覆没。接下来照旧是割地赔款，丧权辱国。

#### 2) 变法改制

甲午惨败震惊了国人，使他们醒悟到要想富国强兵，不能光靠坚船利炮的引进，还必须伴有其他方面的改进。于是，一部分先进分子把他们求变的目光投向了社会制度方面。

然而，变革社会制度比引进技术装备要复杂得多，艰巨得多，但其意义也大得多。在

变革者中，有从外部来变革的，如光复会、兴中会以及后来的同盟会；也有从内部来改良的，即一部分能识时务的统治者以及一些附属于他们的士大夫。而内部的改良又可分为两类：一类较为激进，力主变法应从既有体制的核心部分变起，即从中央权力机关内部变起；另一类较为保守，多在一些不会立即触动既有权力根基的领域内打主意，如变革旧科举，兴办新学堂，成立咨议局，创设资政院。

激进的改良运动在 1898 年掀起高潮，但很快就被势力巨大的顽固派集团扑灭下去。保守的改良运动，则在 1901~1911 年期间逐步展开，但随着清王朝的覆灭而自行中止。这表明清王朝想用猛药急治自身，却又忍受不了随之带来的剧痛；而想换用温药缓治自身，则又无济于事。靠清王朝自己来变革它的社会制度已无可能。

与此相应，来自体制外的变革力量，屡败屡战，最后终于抓住了 1911 年这个各种机遇交织在一起的时节，一举推翻了清朝统治，结束了中国 2 000 余年的封建王朝史。

### 3) 新文化运动

辛亥革命后，清帝国变成了中华民国，旧有的社会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时隔不久，人们就发现，中国的世道并没有因此而获得很大改善，甚至在一些方面还不如以往。过去只有一个皇上，如今则有许许多多各占一方互不相让的军阀（其中有一位居然也能让自己过了数十天皇帝瘾）。中国内地里的仗打得更勤了，中国人头上的赋税也抽得更多了，可中国多数老百姓竟也能容忍这些，至少表现出一种麻木的态度来。新起军阀的属民与旧时皇上的子民并没有多大的区别。

这时，又有一批先进分子认识到，中华民族变革图强的路还得继续往前走，不仅要变革社会制度，而且要改造国民性格。于是，新文化运动起来了。倡导科学，以破除愚昧与偏见；倡导民主，以破除专制权威与奴性意识。10~20 年代成了中国百年来思想文化最为活跃的时期。

### 4) 实业救国

另外，还有一些明哲之士无意于这思想政治领域里的争执，而是关注于经济生产领域中的实惠。

他们打出了“实业救国”旗子，开矿山，办工厂，引进了许多现代产业，创办了各种新兴企业，也真做出了一些“实实在在的事业”，正像他们自己旗帜上所标榜的那样。20 年代中至 30 年代中，是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 10 年黄金时期。

中国近代数十年变革的努力，似乎到了这时才开始结出一些果来。不幸的是，这一充满民族生机的过程，被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给中断了。

纵观近代中国变革历程，当我们审视那些历史阶段时，都会看到改革者们总是在非常紧迫的情势下起步，并总是在非常狭隘的领域里行事的。然而，社会本身是一个有机整体，各个领域都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企图在某一领域里实现单向突进，短时间内或

许有些起色，但长此以往就会受到许多方面的制约，就会陷入整体上的困境。事实上，这些变革几乎都失败了。当然，这种失败是尝试性失败，是中华民族在向前摸索中的失败，故而不是彻底的失败，相反倒能既显示出勇气又积累起经验。

当我们再把各个历史阶段联系起来看时，便会看到近代变革几乎涉及到社会的所有领域，政治、军事、法律、教育、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无一能免。这本身说明了变革的整体性要求，不管人们是否愿意，都会按照它自身的逻辑，在历史的进程中逐步地表现出来。同时也会看到，社会的整体性变革又必须要在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上突破。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中国社会的整体性变革奠定了基础。

## （2）当代中国改革的整体性要求

自70年代末开始的当代中国改革，也有一个侧重局部领域变革与谋求社会整体进步的关系问题，其间也经历了一个逐步认识、逐步实践的过程。

### 1) 国情分析

关于国情问题，以往我们较重于考察经济方面情况，较重于界定物质生产发展水平，而对于社会其他方面情况注意不够。

所谓“国情”，不仅包括国家经济方面的情况，而且包括国家的法律与行政体系等制度方面的情况，以及人民的现时心理与文化传统等精神方面的情况。这后两方面的情况对于我们这个有着2000余年封建传统的国家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因此，我们的国情分析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事实上，80年代以来我国思想理论界曾广泛开展了关于民主与法制的讨论，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讨论，关于中国文化的讨论。这些讨论也可以看作是对上述国情分析的一种补充、一种深化。

### 2) 目标设想

从改革开放之初起，邓小平就反复强调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根据这个思想，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并且指出，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然而在实践中，却往往出现偏重经济指标的倾向。

经济收入状况固然是衡量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但不是唯一指标。衡量一个社会的发展水平，除了经济指标外，还需要有法律、行政、人口、教育、文化以及环境等方面的指标，还需要有一个综合性指标系统。经济的增长只是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它的充分条件。如果只是一味追求经济速度，而不注意改善社会其他方面的条件，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发展。即使能获得某些增长，这种增长也只是一种“无发展的增长”。

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进一步提出了“综合国力”的标准<sup>[8]</sup>表明中国改革所要增进的，不仅仅是国家的经济力量，而应是国家的整体性实力。1995年7月，江泽

民在德国发表演讲，提出中国发展所追求的目标是“富强、民主、文明”，即不仅要继续进行经济改革，而且还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以“推动经济迅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sup>[9]</sup>

### 3) 实践效应

在这一方面，我们还能更清楚地看到改革所带来的整体性问题。

中国的改革最初从经济领域着手，但结果触动了各个层面的社会生活，引发了多种多样的社会问题；同时也激起了各种形式的阻力，受到了许多方面的制约。无论经济改革所造成的影响，还是经济改革所受到的限制，都不单纯是经济领域内的事。

比如，80年代中，经济学界在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口号下提出了价格双轨制设想，并通过有关决策部门将之付诸实践。他们原本想通过这一举措使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能够相容并举，进而使两者各自具有的长处均能发挥出来。可一旦实行起来，这一举措就不尽如人意了，虽不能说是完全失败，但可以说是问题很多，其中最突出者就是诱发了大规模“官倒经济”的出现，并连带地引起了广大老百姓的不满，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了社会矛盾。本来一厢情愿地希望能吸取两者的优点，到头来却把两者的缺点发挥到极致。

在中国经济改革的实际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领域完全无关的经济现象，不存在纯粹的经济市场和纯粹的经济人。经济领域里的事总是与其他领域里的事联系在一起的。经济改革获得成功一定有非经济方面的条件作保障，经济改革遭遇挫折也往往是非经济问题作祟的结果。

因此，要想成功地推进改革，就必须立足于社会整体观，不仅重视经济领域内的变化，而且关注其他领域里的相关反应；不仅追求经济增长，而且谋求社会整体进步。中国的改革与发展所追求的最终目标，不是物的产值翻番，而是人的全面发展。

## 1.1.2 分析模式：发展的非均衡性考察 I —— 从理念到现实

仅仅提出整体性发展观念，并把它理解成“为一切人的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还是很不够的。因为，从逻辑上说，这样的整体性概念很容易成为一种笼统且模糊的“拟似概念”，即可以对任何问题作出一般性解释，但却因此不能对任何问题作出特定的解释；从经验上说，所谓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全面发展，不仅在发展中国家里没有实现，即便在发达国家中也没有实现，甚至在很远的将来也难以充分实现。这种整体性发展观念或许是人类的一个永恒的夙愿，即永难达到却永不放弃、永在追求的夙愿。因此，使所有人获得全面发展的整体性发展观，在很大程度上还只是一种目标理论，一种理念，一种理想意义上的观念。

然而，发展作为一项完整的事业，一项正在进行中的事业，不能仅有其理想目标，还应有其现实过程。与此相应，在我们对发展问题的阐释中，也不能仅有关于目标的预设模式，还应有关于过程的分析模式。

如前所述，在我们关于发展的理想目标的理解中，最为看重的概念莫过于整体性概念。而在接下来对发展的现实过程的分析中，使用最多的概念则是这样一种概念，姑且称之为非均衡性概念。这一概念表明，在实践上述整体性理念的现实过程中，社会中的各个方面以及各个层面并不是整齐划一地向前发展的，而常常是这一方面走得快，那一方面走得慢；这一问题获得较多的强调，那问题则未能引起应有的重视。这种非均衡情况在一个国家进入高速发展期时，或由于客观原因或由于人为原因而显得尤为突出。

#### 1.1.2.1 发展的整体性与发展的非均衡性

显然，这两个概念是很不相同的。这种不同，不仅表现为两者涉及到发展的不同层面，一个侧重在目标，一个侧重在过程；而且表现为两者本身所具有的不同涵义，一个侧重于统一，一个侧重于差异。不过，这些不同是相对的，仅是两者间关系的一个方面。两者所涵盖的毕竟是同一个发展问题，故而有着一阐释上的相通之处。

##### (1) 静态分析：整体概念与非均衡概念

###### 1) 理想设定与现实可能

关于“整体”概念，人们可作两种不同的理解：其一，涵盖所有要素及其关系的整体；其二，由部分要素及其关系决定其具有某种特定性质的整体。

由于“整体”概念具有上述歧义，这就使人们有可能从不同涵义上提出发展的整体性要求：或者要求社会中的一切方面都获得同等程度的发展，或者只是要求社会中的某些重要的方面以相互联结的形式获得某种程度的发展。

显然，前者仅是一种理想上的设定，难以实现；后者才具有成为现实的可能性，才具有实践上的可操作性。这一点可以从发达国家的实际状况中得到印证。在发达国家即已发展相对成功的国家中，社会的每一层面并不都处在同一水平上，各种社会现象并不都具有发达性质，其间仍有犯罪，仍有腐败，仍有许多落后的东西；但这并不妨碍该国在“整体”上仍可称为“发达国家”。

可见，从经验上说，一个国家的整体性发达状况，正是以其发达的非均衡性现状为背景的。这种整体性发达状况，不是由社会结构中的所有方面的质决定的，而是由其中的某些特定方面的质决定的。这些特定方面的质，是由一系列尺度来表征的。而这些尺度，就其与社会整体现状关系而言，以及就其内部相互间关系而言，是非均衡的。

###### 2) “八条标准”与“五项目标”

60年代以来，许多研究现代化问题和发展问题的学者，曾就现代化有什么样的标准、发展应追求什么样的目标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并为此确立了许多套衡量尺度。

前文提及的“箱根会议”，曾为“现代化”概念确立了八条标准（见 1.1.1.1），这些标准只涉及现代社会的一些基本方面，而非它的一切方面。例如，在这套标准中，竟没有对家庭这一社会最基本单位作出明确的认定。并且，就所提到的每一方面来说，也只是取其大致趋势，而非它的整齐划一的性状。比如，就其中公民广泛参与政治事务这条标准来说，在发达国家的普选即每个公民都应参与其间的选举中，却常常有三分之一的资格选民不去投票站。这表明关于现代化的社会公民参与政治的标准，只是概率意义上的，是允许一定数量异例存在的。

就发展目标来说，亨廷顿的说法较有影响，他侧重谈了发展的五项目标：第一，实现经济增长，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为基本尺度；第二，实现分配公平，以减少绝对贫困、减少贫富差别为主要内容；第三，建立民主制度，以使公民享有政治权利；第四，强调政治秩序，以保证社会稳定；第五，维护国家独立自主，以打破全球性资本主义秩序对欠发达国家的束缚。<sup>[10]</sup>

亨廷顿在谈到这些目标间的关系时指出，它们并不是和谐统一的，常常是不一致的，甚至是对立的。

从概念内涵上说，它们是显然有别的：经济增长讲的是财富“聚集”，而分配公平讲的是财富分散；建立民主制讲的是分配权力，而强调政治秩序讲的是集中权力。

从实践经验上看，它们也是不同步的：60年代，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在获得了经济增长的同时，却加剧了社会中的贫富分化，例如巴西人自己就说，巴西经济很好，但巴西人却过得很苦；60年代以后，许多国家在强调社会转型中的秩序时，却出现了军人专制政权对民主化运动的压制，如东亚的韩国军人政权和拉美的阿根廷军人政权的所作所为。

## （2）动态分析：整体目标与非均衡过程

如前所述，发展所追求的最终目标是整体性的，是社会各个方面以及各个层面都能进入发达状况。没有哪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只是希望发展他们的经济生产而不改善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文化生活；没有哪一个发展远景规划所企求的是一个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失衡的未来社会。

然而，实现发展的整体性目标的过程却是非均衡的。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各个方面以及各个层面的发展，不是齐头并进的，而是参差不齐、先后有别的。常常是先在某一方面获得突破性进展，然后带动其他方面跟进发展，渐次造成社会总体进步的效应。

关于发展过程的非均衡性，W. W. 罗斯托的“经济成长阶段论”（或译经济增长阶段论）可以为我们提供某些佐证。

在罗斯托看来，一个国家的经济成长过程从总体上说不是匀质的，而是一个在速度上或快或慢有起伏的过程，在趋向上或此或彼有差别的过程，故而可以划分为若干个性质有别的历史阶段。

起初，他划分出五大阶段，即传统社会阶段、过渡期阶段、起飞阶段、走向成熟阶段、高额消费阶段。后来，他又补划了一个第六阶段即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在他所确认的这些阶段中，发展最为缓慢者是第一阶段，发展最为迅速者则是第四阶段，而发展最为关键者则要数第三阶段即经济起飞阶段。后者是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之间的一个“大分水岭”，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过渡阶段”。<sup>[11]</sup>

#### 1) 经济成长方面与非经济成长方面

在罗斯托的经济成长阶段论中，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各个方面的发展也不是均速的，而是有其先导方面亦有其跟进方面，前者能为其他方面的后起发展开辟道路，后者则以其他方面的在先发展作为前提。

作为经济学家，罗斯托非常看重社会发展中的经济成长方面，尤其是看重其间的经济起飞阶段；但作为历史学家，罗斯托又不能不看到经济的成长或起飞是有历史前提的，而这种历史前提往往属于社会中的非经济方面。例如，他在回答近代史上一些国家之所以会发生“经济起飞”问题时，着重谈了两个非经济方面的因素，即反应性民族主义的高涨和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确立。<sup>[12]</sup>

所谓反应性民族主义，指的是近代一些国家的人民在国外强敌的侵犯下而激起的一种民族自强精神，即强烈要求自己的国家迅速地强盛起来，以便能有效地抵御外侮。同时他们也认识到，要想迅速地实现国家强盛，就必须从根本上变革已有的传统社会结构。这种变革也就为该国的经济起飞提供了政治前提条件。

例如 德国 1848 年革命起于拿破仑横扫欧洲战争之后，而德国经济起飞则紧接在这次革命之后（1850-1873 年）；

日本明治维新（1868 年）则起于美国海军强行叩关之后，日本经济起飞也随之发生（1878-1900 年）；

至于世界上第一个实现经济起飞的英国，就更是如此了：先是受到罗马教会的压迫，接着又受到支持罗马教会的西班牙的威胁，再后又受到与尼德兰的准殖民地关系的钳制，最后又受到强大法国的挑战，这一切都深深地刺痛了英国人，激使他们奋发图强，变革社会，发展经济，以增进国力。

另外，罗斯托还谈到中国的变革起于她所蒙受的百年屈辱。这用中国自己的话来说，即是由御侮而兴变法，由救亡而兴革命。

所谓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确立，指的是必须建立一个能有效地把整个国家组织起来以服务于经济起飞的权力机关。这个权力机关能够保证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并使其迅速扩展；能够建立新型财政税收制度，以使国家资金大部分用于现代化过程；能够制定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国家政策来影响经济过程，如扶持农业生产、鼓励矿物开发、积累社会经营资本等；能够管理现代公用事业，如办教育、办公共卫生事业等。

## 2) 主导产业部门与非主导产业部门

在罗斯托对现代经济成长的分析中，不仅指出社会经济方面与社会其他方面发展不均衡，而且揭示了经济自身发展也是不均衡的。

他指出，在经济成长过程中，各产业部门在整个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是大不一样的。其间有主导部门与非主导部门之分。前者率先采用新的生产技术或运用其他新的生产资源，从而成倍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因此而带动其他许多部门即那些非主导部门——又可分为补充部门和派生部门——也随之发展起来。并且，这些主导性产业部门本身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也有一个由兴起到低落乃至被取代的过程。例如，一些发达国家，在起飞阶段时，以铁路建筑业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采煤业、炼铁业和重型机器制造业为主导部门；在走向成熟阶段时，则以炼钢业、造船业、化学工业、电力工业和机床工业为主导部门；到了高额消费阶段时，主导性产业部门便转移到了耐用消费品制造业和服务业上——汽车制造业、住房建筑业以及家用电器制造业等，逐渐上升为社会经济中的主导性产业。<sup>[13]</sup>

尽管我们对罗斯托的经济成长论有相当的保留，有一些不予赞成的看法，但我们还是很看重他对经济成长过程所作的具体分析，因为在这一分析中，显示出了发展过程所具有的非均衡性质，尽管罗本人还没有把它提升为一个框架性概念来使用。

我们以为，上述非均衡概念不仅适合于对历史上许多国家发展的实际进程进行分析，而且也适合于对当代中国发展的实际进程进行分析。

当代中国社会各个方面的发展程度也不都在同一水准线上，其间有主导方面如经济改革以及经济增长方面，也有非主导方面即为经济改革所带动的其他社会领域。并且，每一方面自身内的各个层面的发展程度也是非均衡的，有慢者亦有快者，如经济产业结构内的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

下面，就从经济发展本身的关系以及经济发展与非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这两个层面，来阐释中国发展过程中的非均衡问题。

### 1.1.2.2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非均衡性分析

自1978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运动，以及相应带来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势头，无疑是当代中国发展的主旋律。从价值取向上说，它既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所确立的“新时期工作重心”，也是老百姓最为关切的身家大事。从实际效果上看，它迅速地改变了中国经济面貌，使之成为世界上经济增长最为迅速的国家，同时也连带地促进了社会其他方面的变化，使政治、法律、科学、教育、文化等方面无不受到经济大潮的冲击。

经济增长率是衡量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尺度。当代中国在这一方面的记录最为显赫：“七五”时期国民生产总值(GNP)年均增长7.8% 工农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3%。<sup>[14]</sup>进入90年代后，尤其是1992-199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都超过两位数，

分别为 12.8%、13.4%、11.8%，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分别为 21.8%、21.1%、18%。<sup>[15]</sup>这在当今世界是独一无二的。

不过，这种高速增长，从其实际运行状况上看，是以经济各层面的非均衡发展为其具体内容的。下面，我们将对其中几个主要层面的非均衡状况作出分析。

### （1）计划与市场间发展的非均衡性

一般经济过程大都会出现非均衡情况，但当代中国经济过程出现的非均衡情况有其特殊性，即它主要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这一鲜有前例过程的产物，因而其本身能够折映出这两种不同经济模式相互碰撞、相互交织这一寻常难觅的景象。

#### 1) 体制并轨

我国经济改革的初衷，从运行机制上看，就是要在原有的计划体制上打开缺口，引进市场经济，以便两者能够并行运转，相互补充。

计划与市场，作为两种调控手段是可以互补的，这在任何一个现代型经济体系中都可以看到；但作为两种经济体制则是显然有别的，甚至是有重大差别的，而中国的经济改革正是要把这两者连结起来，左面以使用“看得见的手”为主，右面则以使用“看不见的手”为主。前者主要体现在国有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后者则主要体现在非国有经济的运行过程中。显然，这两方面的发展不会是均衡的。

#### 2) 经济比重

在我国市场经济起步时期，计划经济或非市场经济仍占主导方面，市场经济则居于次要方面。据有关专家分析，我国现时经济在劳动力、资金、生产和价格方面的市场化程度，还不足 35%。<sup>[16]</sup>

许多国有企业虽然正在被推向市场，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经营自主权，但由于产权最终未能清晰，政企最终未能分开，因而从运行总体上看仍属于计划经济范畴。而这些国有企业仍然在基础产业（能源、原材料、运输等产业）、支柱产业（机电、化工、建筑等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产业），以及对整个国民经济起调控作用的产业（金融业）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这又使得整个经济运行仍具有较多的计划经济色彩。所以有学者指出，中国经济“由于国营企业机制未变，占主导地位的实际上是分权型的计划经济”<sup>[17]</sup>。

#### 3) 发展速度

以 1993 年度和 1994 年度工业增长情况为例：

1993 年，国有工业增加值增长 14.4%；集体所有制工业增加值增长 28.5%，增长幅度为国有工业的 2 倍；其他所有制工业增加值增长 48.8%，增长幅度是国有工业的 3.5 倍。在当年整个新增工业增加值中，国有工业份额为 39%，而非国有工业份额占到 61%。<sup>[18]</sup>

1994年,国有工业增加值增长5.5%,加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后则为6.8%;集体所有制工业增加值增长21.4%增长幅度为前者的3倍;其他所有制工业增加值增长28%增长幅度竟为国有工业的4倍以上。<sup>[19]</sup>在当年整个新增工业增加值中,国有工业份额仅占15.2%,而非国有工业份额上升到84.8%。另外,在整个工业产值中,国有方面比重已下降到50.5%,而非国有方面比重则占了另外半壁河山。<sup>[20]</sup>预计到1995年,后者将首次超过前者。

在近几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及流动资金贷款中,国有企业一般都能拿到70%左右,但在GDP增加值的份额中,国有企业仅占20%左右。<sup>[21]</sup>换句话说,非国有企业获得的社会投资额要比国有企业少得多,但带来的GDP增加值则要比国有企业多得多。

#### 4) 面临的问题

国有经济在我国经济中占有主导作用,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受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弊病的困扰,相当数量的企业活力不足。

目前在许多国有企业中存在着“四重三多”现象。所谓“四重”,一是债务重: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在1994年清产核资的12.4万户国有企业中,帐面资产负债率为75.1%,再扣除损失挂帐数,实际资产负债率高达84.11%,其中资不抵债企业已有49%,几成空壳企业,<sup>[22]</sup>

二是摊派重:在社会上频频刮起的摊派风、集资风中,国有企业总是首当其冲,以至许多企业负责人无法记清楚他一年里究竟交了多少笔摊派费或变相摊派费;

三是税赋重 企业80%以上的利润从不同渠道被拿走,<sup>[23]</sup>甚至设备折旧金也被拿走,从而使得企业难以扩大再生产;

四是社会负担重:国有企业像个小小社会,不只是经营生产,而且管起了许多本该由社会管的事,大包大揽职工的生老病死,甚至子女上学入托诸事。

所谓“三多”,一是冗员多: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国有企业中约有1100万多余人员(参见本书第7章);

二是资金流失多:一个经常被援引的数字,是在1980~1993年间,平均每天流失“一个亿”,共计5000多亿元\*。<sup>[24]</sup>

三是亏损多 据1994年统计 在国家预算内3万户国有企业中,亏损面高达41.4%。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7.6%。<sup>[25]</sup>

非国有经济在此社会转型过程中,虽然获得了较快发展,但也有它自己的问题。在其相对于国有经济的发展优势中,有许多并非是实力性的,而是体制性的,甚至是机遇性的。

\* 本书中的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相当大一部分非国有经济属于乡镇企业，其间除少数企业通过内联外引达到较高生产水平外，大多数企业的人员素质、设备水平以及管理方式都不比国有企业先进。但由于这些乡镇企业不像国有企业那样从原计划体制中承接了那么沉重的包袱，所以能够相对轻松地步入市场经济；不像国有企业那样有那么多好管事的婆婆在上面指手划脚，而是享有较多的经营自主权；不像国有企业那样有那么多条条框框，而是不拘陈规，灵活多变，甚至敢于采取国有企业不敢采取的一些不规范的营销策略，比如高额佣金制和高额回扣制。

然而，非国有企业的这种优势不会老是持续下去。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不同经济体制间的巨大位差将会逐步缩小。一方面，国有企业正获得越来越多的经营自主权，其中一些走得快的企业在经营灵活性上已与非国有企业相差无几；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制定和推行一系列倾向性政策来尽量拉平不同体制运行方面的差距。例如，1994年国家进行财税体制改革，实行分税制，公平税率，结果使得许多国有企业的税务负担有所减轻。

可见，非国有经济正面临着相对优势逐步减小的势态，故而将面临着新的竞争、新的挑战。

## （2）产业结构间发展的非均衡性

### 1) 第一产业发展

农业自改革开放以来获得相当程度的发展：1979-1984年为高速增长期；1985-1989年为低速增长期；到了1990年又进入一个较短的高速增长期，当年农业生产总值增长率达到7.3%；1991~1994年则又处于低速增长期，年增长率分别为2.4%、4.7%、4%、3.5%。<sup>[26]</sup>

这里所说的低速增长，主要是相对于同期第二、三产业的增速而言的。实际上，持续在3.5%以上的增长率，无论是相对于中国农业自身发展历史来说，还是相对于世界农业平均发展水平来说，已是十分可观的了，甚至可以说是大发展了。

当然，中国农业也有自己的问题。如结构仍很落后，从事种植业的劳动力占全部农业劳动力的75%，而其产值仅占农业总产值的60%左右。<sup>[27]</sup>耕地也逐年减少，1978~1994年年均减少量竟达430万亩，<sup>[28]</sup>如果将其加在一起，已接近于一个中等省份的耕地总量。另外，再加上水资源短缺、基础设施落后、国家投入较少等方面的因素，已造成农业发展后劲不足的局面。

### 2) 第二产业发展

工业和建筑业等已成为当前中国经济增长的轴心。全国工业总产值在“七五”期间，年均增长13.1%；<sup>[29]</sup>到了1992~1994年度，年均增长高达20%左右。这种增长速度在当今世界是绝无仅有的。

然而，这种超高速增长也带来了相应的问题，如使产业结构原有的“瓶颈效应”更

加突出。基础工业已严重滞后于加工工业，以 1994 年上半年为例，加工工业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而能源工业和原材料工业只分别增长 8.9% 和 14.1%。<sup>[30]</sup>基础工业成了短缺产业，并对整个经济运行产生消极的制约作用，使已经投入到其他产业的资金不能发挥应有的效应，如“乘数效应”。尽管国家宏观政策已将基础工业作为发展重点，但短期内不会获得立竿见影的效果。

### 3) 第三产业发展

该产业年增长率在“六五”期间为 12.7%，在“七五”期间为 8.7%。<sup>[31]</sup>到了 1992~1994 年度则保持在 9% 左右。其主要行业，如饮食零售业、邮电运输业、金融保险业的发展势头尤为强劲。

不过，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虽然已接近 1/3，但近年来却呈下降趋势：1993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比 1992 年下降 1.2%，1994 年比 1993 年下降 0.3%。<sup>[32]</sup>尽管下降幅度较小，但这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是不相吻合的。

### 4) 三种产业关系

从三种产业间的关系来看，发展的非均衡性特征较为突出。第二产业发展过快，以至第一、三产业跟不上。农业远远地落后于工业发展，服务业则相对地落后于经济整体发展状况。

这些年来农业增长指数始终不及工业的 1/5。如此大的差距 短时间内或许只能造成某些方面的紧张，但长此以往将会造成全局性的恶果。因为，按通常理解，农业是社会效益高而自身效益低的基础产业，也是市场风险大和自然风险多的弱质产业，因此，在过大的比较利益的驱使下，社会生产要素就会明显地向二、三产业倾斜，甚至农业自身的生产要素也会迅速地向其他产业转移，这就会导致整个农业的萎缩，进而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调。

农业发展之所以滞后于其他产业发展，除其自身原因外，与国家投入不足，二、三产业支持不够有关。在国家基建总投入中，投入农业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1978 年为 10.3%，到了 1992 年则为 3.7%，1993 年降为 2.2%，1994 年竟低到 1.9%。<sup>[33]</sup>

另外，工业为农业提供生产资料的部门如化肥、农机等部门普遍存在着劳动生产率提高不快、效益低下和比价复归等问题，从而提高了农业生产成本，降低了农民的收入。

再者，为农业生产以及为工业生产服务的第三产业，也有不健全的方面。从近年来频频爆发的棉茧收购大战来看，其间存在着购销主体过多、中间环节过密的情况，甚至还出现不讲职业道德的情况，或在收购时克斤扣两，或在销售时掺杂使假。

作为第三产业的顶尖部门的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发展十分迅速，但同时也有过热现象。比如 1993 年，这两个部门大上、快上，以至乱上，结果在扩大资金需求和提供计划外资金两个方面助长了投资总量严重失衡，投资结构过于扭曲，以及泡沫经济泛滥。

### (3) 区域经济间发展的非均衡性

从较为宏观的层面上看，中国经济区域可分为三大块，即东部、中部和西部。1940年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这三大经济区域的发展态势是不尽相同的。

50~70年代，出于备战的考虑，国家将大部分基建资金投入中西部地区，并侧重于重型工业和国防工业，使之逐渐形成基础化、重型化和军工化的产业结构。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建设重心逐渐东移。一方面，国家投资、外商投资向东部大幅度倾斜；另一方面，东部地区自身优势也充分发挥出来，加工工业、高技术产业以及第三产业超高速发展，遂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区域经济格局。

#### 1) 增长速度

从增长速度上看，东、中、西三大区域呈现为一种梯度递减态势。以1994年工业总产值增长指数为例：东部沿海12省市平均为20.9%，中部9省区平均为17.4%，西部地区8省区（除西藏外）平均为10.9%。<sup>[34]</sup>

#### 2) 人均收入

人均收入差距也加大了。1994年东、中、西三大区域城镇居民收入比差，由上年的1.37:0.93:1扩大为1.41:0.95:1（以西部区域城镇人均收入为1）；而当年三大区域农村人均收入比差为1.89:1.21:1。<sup>[35]</sup>并且这些比差还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

#### 3) 对外开放程度

在这一方面，东部沿海地区更是领先一步。先是4个经济特区，接着是14个开放城市及一个开放省份，全部在沿海。在1979~1994年间引进外资的近千亿美元中，有80%投入到东部地区。<sup>[36]</sup>

#### 4) 社会发展水平

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93年资料，东部沿海地区发展总指数明显高于全国水平，而发展总指数低于全国水平的省份有16个，其中15个分布在中西部地区。<sup>[37]</sup>

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对于任何一个幅员广大且又高速发展的国家来说，都是不可避免的。在这里，不同地区的不同资源总是要流动的，并且总是要流向能够带来更多利益的地区。但问题是，要防止这种区域差异凝固化，进而成为一种刚性结构，即导致经济的地区分割。这无论对于国家还是对于地方来说，都是十分棘手且又不能不认真加以对待的问题。

### (4) 城乡经济间发展的非均衡性

#### 1) “剪刀差”

1949年后，国家出于加速工业化的考虑，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采取了向工业倾斜以及向城市倾斜的政策。例如，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等一系列经济政策，把相当大的一部分农业利润或乡村资源无偿地转移到工业和城市。